

证券代码：301355

证券简称：南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（东桥镇莲塘村 560 号）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凯声先生

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 44 人，代表股份 56,38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649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55,79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5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59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9 人，代表股份 59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59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4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董事会秘书刘莺莺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 00	关于拟 续聘 2026 年度会 计师事 务所的 议案	总表决 情况	56,315 ,100	99.879 8%	43,800	0.0777 %	24,000	0.0426 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522,60 0	88.516 3%	43,800	7.4187 %	24,000	4.0650 %	0	
2. 00	关于募 集资金 投资项 目结项 并将节 余募集 资金和 部分超 募资金 永久补 充流动 资金的 议案	总表决 情况	56,304 ,800	99.861 5%	54,100	0.0960 %	24,000	0.0426 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512,30 0	86.771 7%	54,100	9.1633 %	24,000	4.0650 %	0	

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光辉律师、黄馨谊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